

information 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披露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披露

上海證券報 | 与 www.cnstock.com 即时互动

B1 星期二 2010.1.26
组版编辑:王贤伟

“融资融券试点 登记结算专栏”开篇语

即将试点的融资融券业务是证券市场的一项重要创新。为适应融资融券交易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其他市场主体专门设计了特殊的交易与结算制度,与投资者以往熟悉的现货交易的方式和做法有一定的区别。投资者应详细地了解与投资者相关的规则和制度安排,才能顺利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中国结算作为证券市场重要的基础性设施的运营者,直接参与了融资融券的制度设计,为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业务和技术支持。为方便投资者逐步熟悉并能顺利参加融资融券交易,中国结算推出了一系列相关知识短文,为投资者介绍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证券划转操作、担保证券的权益处理、融券投资者对券商的权益补偿、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等实用知识。

【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专栏】

融资融券试点账户体系解读

关注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可能会注意到,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需要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究竟有什么功能?为什么投资者不能使用原有普通证券账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既然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为什么又强调要“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本文将为广大投资者回答这些问题。

一、融资融券试点证券账户体系

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并将信用证券账户定义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上述规定明确界定了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账户体系。首先,从开立主体看,与普通证券账户不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是由证券公司直接为投资者开立的,而不是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其次,从账户记录的法律性质看,信用证券账户记录的只是“明细数据”,与普通证券账户记录“证券持有”的情形存在本质的区别。第三,从技术角度看,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规则进行统一编码,但由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印制该公司的信用证券账户卡。第四,从业务流程看,在融资融券业务中,证券公司须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记录,因此也有人将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体系概括为“看穿式”二级账户体系。

事实上,融资融券的资金账户体系与证券账户

体系也基本类似。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银行同样也受证券公司委托,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下维护“信用资金账户”二级账户,同样也属于“看穿式”二级账户体系。

对于这种“看穿式”二级账户体系,投资者常常发问,这种看起来相当复杂的账户体系有无必要?信用证券账户究竟有什么功能?为什么投资者不能用普通证券账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为什么非要“看穿”,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维护并掌握投资者明细?

二、为什么投资者不能使用普通证券账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业务涉及证券公司对客户授信,基于风险管理的考虑,证券公司需要向客户收取担保物。担保物包括客户提交的保证金(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也包括投资者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融券卖出的款项。信用证券账户的设计综合考虑了融资融券业务安全性、未来发展和监管需要等因素。

首先,引入信用证券账户考虑了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需要。如果投资者的担保证券仍然记录在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则其所有权仍在投资者名下,与投资者普通交易买入的证券难以区分,不能反映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的担保关系。一旦投资者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其面临法院强制执行,那么其融资融券交易涉及的担保证券就有可能被法院冻结或扣划。如果出现这种情形,证券公司将难以按规则对担保证券实施盯市或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这将直接影响证券公司担保权益的实现,必然扰乱融资融券交易的正常秩序。引入担保证券账户和信用账户二级明细,将使担保证券独立于投资者的自有证券资

产,有利于证券公司管理客户的信用风险。

其次,引入信用证券账户还考虑了融资融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目前境外证券市场普遍允许证券公司将其融资融券业务中的担保证券作为其融券业务的券源。随着我国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将来也可能借鉴境外做法,允许证券公司使用担保证券作为融券券源。可以想象,假如担保证券分散在众多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中,将大大增加证券公司集中管理融券券源的难度。将担保证券统一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这个大账户下,将有助于券商形成集中担保证券的“证券池”,也有助于降低技术系统的复杂性,减少操作风险。

第三,引入信用证券账户也有监管方面的考虑。信用证券账户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体系下客户资金台账的性质类似,同属二级账户。借助这种证券和资金对称的专用账户架构,可形成融资融券业务封闭的账户体系,便于监管机构掌握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实施有效监管。

三、为什么融资融券账户体系方面要强调“看穿”?

为什么要采取“看穿式”账户体系,即证券公司必须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维护信用证券账户呢?“看穿式”账户体系的设计,主要是考虑了在保障证券公司担保权益的同时,也要充分保护参与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资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在融资融券担保证券统一记在证券公司总账的情形下,由第三方进行明细账的维护,可以有效防范个别证券公司伪造和篡改记录,违规挪用和串用客户担保证券等违规行为,有利于保障融资融券客户的权益。可以

说,融资融券业务“看穿式”账户体系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体制的构建思路是一脉相承的。

四、为什么对于融资买入股票和提交充抵保证金的股票,投资者名义上不再具备股东身份?

投资者会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在普通交易中,投资者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将被记录在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反映到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而在融资融券交易中,根据相关规定,投资者融资买入的股票以及充抵保证金的股票,将记录到“证券公司信用交易客户担保证券账户”这一证券账户中,并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客户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上。

这一制度安排的本质是对债权人担保权益的保护。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双方最重要的法律关系。为了体现《担保法》、《合同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法律精神,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体系的设计采取了将担保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名下、由证券公司“名义持有”担保证券的方式。在这一“看穿式”的两级账户体系下,投资者对于其融资买入的股票以及提交充抵保证金的股票,丧失了法律意义上的“股东”身份。然而,投资者无须担心这种制度安排会对其享有担保证券相关权益产生任何实质上的影响。投资者仍能依法收取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红股等上市公司分派的权益,也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等公司行动。另外,《证券公司监管条例》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管理办法》还将这些担保证券定义成信托财产,因此,尽管这些担保证券由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但与证券公司自有财产是相互独立的。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年报系列讲座之四:有限售条件股份

■主讲嘉宾:《投资者必读》系列丛书作者 袁克成

主持人:在年报中,投资者经常会碰到“有限售条件股份”这一概念,什么是限售股呢,它和投资者平时交易的流通股有什么区别呢?

袁克成:所谓限售股,就是还不能在股市中抛售的股票,对其抛售有一定的时间限定以及条件约束。这部分股票有如被闸门截住的水,一旦闸门开启,很可能汹涌而出,对股价造成冲击。限售股的来源大致有大小非、参与上市公司融资的部分股票、大股东增持的股票、公司高管买进的股票四种,其规模、持股成本以及流通时间与条件都有较大差异。

限售股中的大部分,是股改的产物,也被称为“大小非”。股改时,持股量占总股本≥5%的非流通股股东被称为大小非,持股量占总股本<5%的非流通股股东被称为小非。股改后,大小非虽有流通权,但不能马上抛售,其流通有个时间表。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资者可以了解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时间。这里须注意的是,允许抛售的时间点并不是大小非实际抛售的时间点。按照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前三个交易日刊登公告。同时,若持有本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将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若上市公司的大小非中还有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在出售前也可能按照规定刊登相关公告。

除了大小非外,大部分的限售股来自于上市公司融资时所发行的部分股票。按照融资时点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新股发行与再融资两个阶段。新股发行时供普通投资者申购的股票只是一部分,其余股票还要向一些机构投资者进行配售。一些大盘股发行的时候,除了上述两类发行对象外,还会拿出一部分股票,专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按照相关规定,新股发行过程中,机构投资者获得新股后,不能在上市首日抛售,而是要锁定3个月,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锁定期比机构投资者还要长,达到12个月。12个月的锁定期,除了针对战略投资者,还针对上市公司在上市前的股东们。按照规定,除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外,其余上市前的股东所持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战略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与上市前的股东的持股锁定期重合,因此一只新股上市后的第12个月期满之时,是值得投资者务必加以重视的日子。对于控股股东,它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更长,按照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再融资中的定向增发也会产生限售股。参与定向增发的投资者,有各不相同的锁定期。按照规定,如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了定向增发,或者上市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了股票,那么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所获得的股票,其锁定期是36个月。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参与定向增发的投资者所持股票,锁定期是12个月。因此对于这两个时间点,也要加以注意。

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上市公司中出现了一轮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热潮,2008年第四季度,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别是国有上市公司大股东,又一次出现了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热潮。按照《证券法》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6个月一过,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间点,其他投资者要注意关注相关情况。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管理层将其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另外,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管理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主持人:限售股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才能流通,一旦条件成熟,这部分股份就具有和普通流通股相同的流通权,因此,投资者须关注这部分限售股的流通条件,做出交易、合理的投资决策。

本期视频节目将于1月25日至1月29日的交易日中午12时45分至13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5时15分在各证券公司营业部播出,更多内容请登录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在线收看。

本专栏内容仅为嘉宾个人观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的观点和立场,也不作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依据。

投资者如何防范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融资融券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一项创新业务,相关制度设计既借鉴了境外成熟市场的经验教训,又有适应于我国证券市场环境的自身特色。因此,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要对我国的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有全面的了解,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充分认识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掌握相关的风险防范方法。

一、未雨先绸缪,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充分认识可能存在的风险

同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不仅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还具有其特有的风险:

1. 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因此,投资者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2. 证券投资者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利用了一定的财务杠杆,放大了证券投资的盈亏比例。以融资买入股票为例,假设:客户拥有资金100万元;融资保证金比例为0.5。则:客户可以先普通买入股票100万元,再将普通买入的股票作为担保物向证券公司融资买入股票140万元(融资买入金额=保证金/融资保证金比例=担保物市值×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100×0.7/0.5),即总共买入240万元股票。如果该股票价格下跌10%,则亏损240×10%=24万元,是普通交易亏损的2.4倍。不过,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70%,因此保证金比例通常要高于0.5,投资亏损放大倍数较举例情况要低。融券业务也同样存在风险放大的情况。

3. 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按《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证券公司将实时计算客户提交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即维持担保比例);如果客户信用账户该比例低于130%,证券公司将会通知客户补足差额;如果此时客户未按要求补足,证券公司将立即按照合同约定处分其担保物,即强制平仓。通常,强制平仓的过程不受投资者的控制,投资者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平仓结果;如果平仓后投资者仍然无法全额归还融入的资金或证券,还将继续被追索。

4. 授信额度足额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第九条: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证券公司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客户的授信额度。即授信额度是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最高限额,如果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总额规模或客户可融融资融券交易受限,则存在授信给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额度在某一时刻无法足额使用

的可能。

二、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控制投资亏损放大风险

前面已提到,融资融券交易利用财务杠杆放大了证券投资的盈亏比例,放大的比例与保证金比例和折算率有关系,即保证金比例越低,折算率越高,融资融券交易的财务杠杆越高,客户在可能获得高收益的同时,可能的损失也越大。因此,客户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将亏损控制在自己的承受范围之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投资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减少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申请,或者部分使用授信额度。

三、持续关注维持担保比例指标,防范强制平仓风险

目前交易所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为130%,即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且未按期补足差额时,证券公司有权启动强制平仓程序。根据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担保物/负债=(现金+担保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因维持担保比例指标变化引发强制平仓的主要因素有: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提高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担保证券价格下跌、证券被调出担保证券范围,使得担保证券市值减少;融券卖出证券价格上涨、利率或费率上调,使得负债增加。因此,为防范强制平仓风险,投资者与证券公司通常会融资融券合同中约定,证券公司应履行通知义务,但投资者对自己信用账户资产负有谨慎、注意责任,即投资者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的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并保持手机、家庭电话、邮箱等联系渠道畅通,以防止因未及时补仓而被强制平仓。

四、理解自身权利和义务,审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专业性、杠杆高、风险大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参与者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强的经济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一般投资者广泛参与。在监管部门和证券公司方面,将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政策和实施细则,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客户,保护投资者权益。

在投资者方面,则应当通过参与风险测评、全面理解业务合同要点等,客观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对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有几个要点需要清晰:一是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接受征信和风险评估,评估自己是否合适参与交易;二是融资融券业务同样适用“买卖自负”的原则,投资者资格虽然经过适当性评估,但需要独立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履约责任;三是投资者应当理解,适当性制度对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进行的评价,并不是投资建议,也不是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最后,投资者在参与交易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不能侵害国家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

(国信证券供稿)

信息披露导读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顺序
600031	三一重工	B11
600060	海信电器	B17
600062	双鹤药业	B23
600067	冠城大通	B23
600069	银鸽投资	B19
600072	中航股份	B25
600077	音飞集团	B17
600085	哈高科	B24
600101	明星电力	B20
600112	长征电气	B23
600158	中体产业	B24
600159	大龙地产	B24
600178	东安动力	B25
600182	S佳通	B23
600185	*ST海星	B27
600203	福日电子	B26
600212	江亚实业	B26
600217	*ST秦岭	B22
600236	桂冠电力	B17
600240	华鲁地产	B17
600265	北京城建	B24
600289	海得药业	B25
600293	冠城大通	B24
600289	亿阳信通	B17
600303	曙光股份	B25
600338	ST株冶	B26
600376	首开股份	B17
600405	动力源	B23
600419	ST宏安	B24
600422	程海股份	B25
600433	冠城大通	B24
600444	国通营业	B16
600456	宝钛股份	B23
600458	时代新材	B10
600468	百利电气	B25
600489	中金黄金	B24
600507	方大特钢	B25
600516	方大特钢	B25
600536	中国软件	B1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顺序
600542	方兴科技	B11
600563	太行水泥	B24
600569	老百姓	B17
600580	卧龙电气	B10
600606	金丰投资	B17
600608	ST伊科	B24
600614	聚友股份	B24
600620	天原股份	B25
600622	露安集团	B23
600640	中卫园林	B11
600641	万业企业	B24
600643	爱建股份	B28
600647	同达创业	B24
600658	兆维科技	B9
600662	南京新港	B29
600689	上海毛	B26
600696	大江股份	B23
600698	ST轻骑	B25
600711	ST耀农	B24
600713	南京医药	B26
600726	北电能源	B26
600728	SST新太	B15
600739	汇宇成大	B17
600745	中茵股份	B24
600760	东安黑豹年股	B18
600765	中航重机	B26
600797	浙大网新	B15
600800	ST磁卡	B24
600817	*ST宏盛	B25
600826	南京新港	B29
600839	四川长虹	B25
600866	星湖科技	B17
600887	*ST伊利	B23
600960	滨州活塞	B25
600967	北方创业	B24
600973	宝胜股份	B25
600986	科达股份	B20
601139	聚利能源	B17
601668	中国建筑	B1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顺序
601998	中煤能源	B17
000065	方大集团	B24
000063	中兴通讯	B17
000510	金路集团	B26
000527	美的电器	B17
000590	紫光古汉	B23
000623	吉林敖东	B26
000708	大冶特钢	B23
000759	武汉中百	B11
000776	S延路路	B28
000816	江淮动力	B23
000917	电厂传媒	B17
000925	众合机电	B20
002024	苏宁电器	B24
002082	栋梁新材	B23
002125	湘源石化	B19
002324	普利特	B28
101298	债	B8
600726	长城集团	B26
600728	SST新太	B15
600739	汇宇成大	B17
600745	中茵股份	B24
600760	东安黑豹年股	B18
600765	中航重机	B26
600797	浙大网新	B15
600800	ST磁卡	B24
600817	*ST宏盛	B25
600826	南京新港	B29
600839	四川长虹	B25
600866	星湖科技	B17
600887	*ST伊利	B23
600960	滨州活塞	B25
600967	北方创业	B24
600973	宝胜股份	B25
600986	科达股份	B20
601139	聚利能源	B17
601668	中国建筑	B17

关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上市交易的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09 金丰债”,证券代码为“12204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今日停牌公告

沪市 1 月 25 日。
亚星化学、方大炭素、长园集团停牌一天。
兆维科技停牌终止日 2010 年 1 月 25 日。
深市 深桑达 A、盐湖集团、*ST 汇源、盐湖钾肥、华工科技、凯恩股份停牌一天。
武汉中百特停。
徐工机械、ST 银广夏、石油济柴、同花顺取消特停。

沪深上市公司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本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净利润(万元)		分配转增预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600760	东安黑豹	0.15	-0.06	1.74	1.59	8.81	-3.79	0.44	-0.11	4010	-1680	不分配不转增
300033	同花顺	1.48	0.76	15.08	1.91	55.96	44.9	1.8	0.94	7474	3835	每10股转增10股派3元(含税)